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度，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9,476,581.7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计为 947,658.17 元，加上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9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28,385,489.98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内容为：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 年，随着营销体系集约化水平持续提升，重点省份重大项目积极推进，公司总体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增长，但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收入结构、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变化等影响，导致在利润总额增长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7 亿元，同比增长 5.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28 万元，同比下降 18.13%。

鉴于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较低，考虑到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需要，并为谋求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